

中原大學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罷免法(分區)

104.02.11 第二十三屆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選舉、罷免，除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、罷免之會員代表指下列一項：

一、學生議會之議員。

第四條 學生會員代表之選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。

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

第五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，設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委託各系學會辦理之。

第六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與其相關事項，由選委會主管監督各系學會辦理之。

第七條 學生會選委會隸屬行政中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生會會長派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其組織規程由學生會長訂定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一節 選舉人

第八條 選舉人，凡學生會會員皆有選舉權。

第九條 選舉人，應於指定投票所或投票平台投票；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該投票所投票。

第十條 選舉人，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一條 候選人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需繳納基本資料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系級、年齡、性別、經歷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擔任過自治性組織幹部、社團幹部、班代或校隊隊長至少一年經驗。

第十二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五條規定者，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當選後無效。

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產生辦法

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以系為選區，每系最少選出一人，多數依各所會員於下列規定。

- 一、會員人數六百(含)以下者，最多選出一人。
- 二、會員人數 六百人以上者，一千兩百人(含)以下者，最多選出二人。
- 三、會員人數一千兩百以上者，最多選出三人。

第四節 選舉公告

第十四條 當選人被判定無效者，同一舉區內若學生會員代表產應期公告補選，否則視同缺額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

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之罷免，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，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。

第十七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，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，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二以上。

前項罷免案，一案不得為罷免兩人以上之提議，但有兩個以上罷免案之時得同意投票。

第十八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，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。

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

第十九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應於五日內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。

第二十條 罷免案之連署，以被罷免人員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生議員為該次選舉實際投票人數除以已選出之名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；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，原提議人對同一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一、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。

三、答辯書，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

第三節 罷免投票

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七日內為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應在選票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，「不同意罷免」兩欄，其他依本辦法之

選舉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應為其原選舉區人二分之一以上，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。

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，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。

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三年內不得再次擔任同一職務。其於罷免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訂定之規定，由選委會依當時情況斟酌部分中原大學生員代表選舉罷免法(不分區)補充，其它由各系之選舉罷免法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。